

P2P 平台业务会计核算探微

邹德军(教授)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 广州 510510)

【摘要】 P2P平台发展需要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但现有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完全反映P2P平台业务特征。P2P平台业务特征在于居间服务。从业务利益关系的角度来看,P2P平台的服务可以分为信息居间服务和信用居间服务,而信用居间服务又可以分为相对信用居间服务和绝对信用居间服务。其中,信息居间服务的会计核算应该主要反映P2P在信息服务中的收益、成本和风险;相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会计核算应该主要反映其因增强信用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收益、成本及风险;P2P平台的绝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会计核算需要反映其在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经济责任、收益、成本及风险。

【关键词】 P2P; 会计核算; 会计信息

我国对等网络(P2P)平台2014年交易规模达到5 000亿元,成为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P2P平台作为融资平台需要对外公布财务信息,尤其当P2P平台为融资人吸引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时,更加需要提供高质量的财务信息。高质量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重要的经济业务。P2P平台作为新生的融资平台,其经济业务符合金融业务的特性,但又具有许多不同于其他机构金融业务的特征。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P2P平台业务,探

讨其会计核算方法,从而获得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一、P2P平台业务的特征

P2P平台融资业务一般流程是:①借款人向P2P平台提出请求借款的信息,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利率和准备在P2P平台上募集这些资金的时间范围。②P2P平台审核借款人提出的借款信息,通过审核的信息将会在P2P平台上发布。③投资人可以通过P2P平台查看筛选借款信息,并选择认为有投资价值的借款标的进行投资。④P2P

具体计算过程如表3所示:

分配对象	分配标准(售价)	分配率	分配额(差价)	实际成本
期末库存B商品	70	10%	7	63
本期销售B商品	130	10%	13	117

运用成本分配法进行“商品进销差价”分配时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①售价金额法可以看作是计划成本法的一种,即售价就是计划成本,所以两种方法在理解和运用时非常相似。②公式中的售价均包含增值税。“商品进销差价”是用售价减进价,实务中一般用的售价是含税售价,所以“商品进销差价”中也包含增值税。在计算分配率时,期末库存商品也是用含税售价来反映的,而本期销售商品也就是当期实现的收入,零售企业日常确认的收入也都是含税的收入,所以分配率的分子都是用含税售价反映的。③代销业务的影响。若零售企业发生代销业务,那么“商品进销差价”分配率计算将受到影响。对于委托方而言,不管是采用视同买断方式还是支付手续费的

代销方式,只要当期发生销售业务都应确认销售收入,且期末库存商品应包括未售出的“委托代销商品”。对于受托方而言,如果属于视同买断方式,售价是可以由其自行确定的,在接受委托时,增加的受托代销商品按售价入账,商品销售时也按售价结转成本,所以所售受托代销商品期末也应参与差价的分配,还原实际成本;如果是收取手续费方式,售价不能改变,商品销售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所以所售受托代销商品不参与差价分配。因此在计算分配率时,期末库存中应包括期末“库存商品”账户余额、“委托代销商品”账户余额以及视同买断方式下“受托代销商品”账户余额。④在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率时,既可用综合差价率也可用分柜组的差价率,区别在于计算的口径不同,综合差价率不区分库存商品,计算所有商品差价率,而分柜组的是按组计算差价率。同样的道理,在运用“商品进销差价”分配率时需要保持分子和分母口径一致,否则计算结果将出现偏差。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平台撮合投资人和借款人形成借贷。⑤P2P平台向借款人和投资人收取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⑥借款人向投资人支付利息和本金。

此外,有些P2P平台还经常采取如下业务措施:①有的P2P平台业务引入担保或者保险,借款人或者投资人需要支付担保或者保险费用。②有的P2P平台业务引入第三方监管资金的机构(通常由银行承担)来监控借款人和投资人的资金。③有的P2P平台承诺借款人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时由P2P平台向投资人支付资金,相关债权转移给P2P平台。显然,这些措施都是为了降低投资人的财务风险,以吸引投资人参与P2P平台融资业务。

可见,P2P平台在其融资业务链条里居于中间服务的位置。通过前述P2P平台融资业务流程,可以发现利益相关者有:借款人、投资人、P2P平台、第三方担保人、保险人和资金监管人。其中,基础利益相关者是借款人和投资人,借款人是融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方,投资人是融资业务的资金供应方,两者形成了一项完整的交易。其他的利益相关者是该业务的居间利益相关者:P2P平台提供信息,甚至信用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保险人和资金监管人弥补了可能存在的信息缺失和信用缺失。这些居间利益相关者提高了交易所需的信息量和信用程度,促使P2P平台能够以更高效率完成融资业务,同时也获得了自身需要的回报。P2P平台及其他居间利益相关者提供的居间服务促成了融资人和投资人的交易。

P2P平台的居间服务可以采取多种形式:P2P平台可以仅提供信息撮合服务,也可以采取某些方式增强信用。如果P2P平台仅仅为融资人和投资人提供信息撮合服务,那么投资和融资业务将直接在融资人和投资人之间完成,投资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承担、收益也由投资人享有。若P2P平台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那么P2P平台将会承担一部分投资风险。

在实际业务中,有些P2P平台采取类似银行存借贷的业务方式:投资资金由P2P平台吸收,而融资资金也由P2P平台提供。具有传统金融机构背景的P2P平台陆金所就采取了这类业务模式。在这类业务操作中,融资人和投资人并无直接联系,他们在投资和融资中的信用并不是建立在对方的信用基础上,而是建立在P2P平台的信用基础上。这相当于P2P平台隔绝了投资和融资双方的直接信息和资金联系。另外,这种业务模式能将P2P业务信用提升至整个P2P平台。从投资人和融资人的角度来看,陆金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可以视为P2P平台为投资和融资业务提供了绝对的信用担保,而其他增强信用的方式都只能视为P2P平台为投资和融资业务提供了相对的信用担保。可见,P2P平台的服务可以分为信息居间服务和信用居间服务,而信用居间又可以分为相对信用居间服务和绝对信用居间服务。

尽管P2P平台业务特征在于居间服务,且P2P平台业务居间服务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类型。不同类型的P2P平台需要采取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才能形成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二、P2P平台仅提供信息居间服务业务的会计核算

若P2P平台仅提供投资和融资的信息居间服务,而不涉及信用居间服务,即不影响投资人和融资人面临的资金运动所产生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那么,P2P平台的主要收益和风险都来自于其提供的融资和投资信息居间服务。通常情况下,P2P平台的融资和投资信息居间服务主要是为投资和融资信息的可信赖程度提供合理保证。P2P平台的融资和投资信息居间服务收益包括两种类型:①单笔业务信息居间服务费用;②按照单笔融资和投资金额确定的信息居间服务费用。前者以业务笔数作为收费依据,后者以业务涉及金额作为收费依据。在实际业务中,P2P平台收费方式通常融合了两种收费方式,即当融资或者投资金额低则按前一种方式来收费;当融资或者投资金额高则按后一种方式收费。在信息居间服务业务模式下,P2P平台承担的主要风险来自于投资和融资的信息错漏,而不承担投资和融资过程中的相关资金运行风险。由此可见,P2P平台在信息居间服务业务中的角色是信息服务者,会计核算应该主要反映P2P平台在信息服务中的收益、成本和风险。

P2P平台信息居间服务相关会计处理主要有:

1. 支付收集、分析投资和融资信息的相关费用。

借:信息服务递延资产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款项)

2. 确认信息居间服务收益。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款项)

贷:信息服务收入

3. 结转收集、分析投资和融资信息的相关费用。

借:信息服务成本

贷:信息服务递延资产

4. 计提信息居间服务风险准备金。

借:信息服务成本

贷:信息服务风险准备金

P2P平台发生的信息服务收入和成本作为损益类项目列入相应财务报表。若P2P平台在投资和融资信息服务之外提供任何程度的信用担保,就不应该采取上述方法进行会计核算,而需要核算P2P平台提供信用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和获得的收益。

三、P2P平台提供信用居间服务业务的会计核算

1. 信用居间服务处于更重要的位置。当前,P2P平台为投资和融资提供的信用居间服务中往往同时包含信息居间服务。P2P平台通过服务供求双方,在实现投资人和融资人利益的基础上实现自身的利益。尽管P2P平台业务

最初表现形式为信息居间服务,但很快发现信用居间服务能够更快地获得更大规模的业务。就大部分投资和融资业务而言,P2P平台以一定程度的信用担保来提供信用居间服务。这使得P2P平台的信用居间服务往往具有承诺性质,可以使投资者在一定程度上忽略投资和融资中的信息缺陷,从而显著提高投资和融资信用等级,促使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相比较而言,如果P2P平台同时提供信息服务和信用担保,那么信用担保处于比信息服务更重要的位置。但是当前P2P平台并不能摆脱信息居间服务而单独提供信用居间服务,主要原因是,与其他金融组织比较,P2P平台的优势不在于资本雄厚,而在于其自身的信息竞争优势。因此,信息服务依然是P2P平台必然要提供的服务,只是从主要的地位转为次要的地位。

可见,P2P平台为投资和融资业务提供任何程度的信用担保,其业务的主要特性都会从信息居间服务业务转向信用居间服务业务。对比于信息居间服务业务,信用居间服务业务更接近于金融业务。这使得P2P平台采取信用居间服务业务模式面临更多的责任、更严格的监管环境和更充分的信息披露。

在实际业务中,有些P2P平台区分信息居间服务收入和信用居间服务收入,但有些并不区分这两类收入。如果提供信用居间服务的P2P平台区分了信息居间服务收入和信用居间服务收入,那么需要分别核算信息居间服务业务和信用居间服务业务;如果没有区分,由于P2P平台对信用居间服务承担更多责任、披露更多信息,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该按照信用居间服务来核算全部业务。

2. 相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的会计核算。在相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中,投资人和融资人之间直接发生资金往来,P2P平台为他们的投资和融资业务提供了某种居间服务,从而增强了他们之间的信用程度,扩大了业务规模。因此,P2P平台的相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会计核算应该主要反映其因增强信用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收益、成本及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如下:

(1)支付收集、分析居间服务信息的相关费用。

借:信用居间服务递延资产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款项)

(2)确认信用居间服务收益。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款项)

贷:信用居间服务收入——担保(保证)服务

(3)计提信用居间服务风险准备金。

借:信用居间服务成本——担保(保证)服务

贷:信用服务风险准备金

(4)结转收集、分析投资和融资信息的相关费用。

借:信用服务成本

贷:信用服务递延资产

(5)确认违约导致的信用居间服务责任损失。

借:信用服务风险准备金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款项)

3. 绝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会计核算。在绝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中,投资人和融资人之间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相关资金运动必须经过P2P平台,P2P平台实际上对整个资金运动承担了最后担保人的角色。因此,P2P平台的绝对信用居间服务业务会计核算不仅要反映增强信用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收益、成本及风险,还需要反映其在投资和融资资金运动中的经济责任、收益、成本及风险。

(1)收到投资款项。

借: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贷:应付投资款

(2)确认投资业务相关成本。

借:信用居间服务成本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付投资款利息)

(3)归还投资款项。

借:应付投资款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4)向融资人放款。

借:应收融资款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5)确认融资业务相关收益。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融资款利息)

贷:信用居间服务收入

(6)计提信用居间服务风险准备金。

借:信用居间服务成本

贷:信用服务风险准备金

(7)确认违约导致的信用居间服务责任损失。

借:信用服务风险准备金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或者应收款项)

作为新型经济业务的执行机构,P2P平台及其相关业务形式还处于快速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相关的会计核算应充分反映其中的风险和收益,以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14[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温鸿飞,张建波,邹萍.我国P2P行业运营模式的对比分析[J].财会月刊,2015(14).

莫易娴.国内外P2P网络借贷发展研究[J].财会月刊,2014(16).

【基金项目】2013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影子银行财务信息披露机制的研究”(项目编号:2013WYXM0129)